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968號

原　　告　邢健

送達代收人　劉淑芬

被　　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下稱臺東地院）91年度促字第778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本件支付命令）及該院所核發93年度執字第1443號債權憑證（下稱本件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邢健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8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原告主張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因此本件支付命令並未確定，被告以該未確定之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聲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堪認兩造間就債權憑證所載之上開債權是否確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且本件執行程序而尚未終結等情，亦經本院確認無訛，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間，以原告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向臺東地院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惟支付命令所載之原告戶籍址為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然原告於85年間早已搬遷至高雄定居，且其餘家人亦遷居他處，是本件支付命令之核發，送達顯不合法，應不生效力。再者，被告雖稱原告有向其購入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之童話讀本，然而原告膝下無子，根本無購買童話讀本之動機，實際上也無購買被告之童話讀本，自無可能因此刷卡而對被告負有信用卡債務等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㈠確認被告依本件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件支付命令）對原告主張之4萬4520元，及自91年11月7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47元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㈡本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本件執行名義在104年7月3日前就已經取得了，

修法前之執行名義有相當於確定判決的效力，且我方有不斷聲請強制執行，所以本件之執行名義是有效的；此外，原告確實有向我方購買童話繪本，此有原告簽名之訂購單與出貨單可以證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因積欠被告款項，是被告向臺東地院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後續被告以本件支付命令及本件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有本件支付命令、本件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第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之本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自堪認為真實。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以為聲請本院強制執行之本件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等語，惟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係執未經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有侵害其權利，揆諸前開說明，僅係債務人即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已，尚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準此，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本件支付命令所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㈣另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可知104年7月1日前之支付命令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是債務人僅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存在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㈤本件原告固主張未向被告購買童話繪本等語。惟查，原告既認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已如前述，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此要件未符，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本件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況且，就雙方買賣契約是否存在之事實，實屬本件支付命令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原告亦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㈥此外，依被告所提之訂購單、出貨單（見本院卷第40頁正反面），上載之收貨地址確為原告主張當時居住之高雄無誤，況且出貨單之客戶簽收欄之簽名，實與原告當庭簽收上開文件繕本之筆跡相符，此經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確有向被告購買童話繪本並收貨之事實，應可認定。原告另主張未曾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而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確認被告依本件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件支付命令）對原告主張之4萬4520元，及自91年11月7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47元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並請求撤銷本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香菱